**研發-8. 獎勵教師自編教材作業**

**1. 流程圖：**

**1.1. 獎勵教師自編教材流程圖**

未通過

1. 研發組:

公告徵求案件

 5. 佛教學系與人文社會學群：

至多各補助3個科目

3. 研發組：
彙整提案

4. 教研會議：
審查

2. 本校老師：
繳交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

通過

1. 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
該科獲補助費用請自行分配。

2. 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

 6. 獲補助者：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與電子檔

7. 研發組請款、核銷

8. 圖書館存藏展示

9. 研發組：

結案

10.研發組:

通知教師

**2. 作業程序：**

2.1.　　獎勵條件、名額與金額：

2.1.1.　　本校佛教學系與人文社會學群，全學年度獎勵各乙科，每科目編輯費用獎勵與補助貳萬元。

2.1.2.　　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該科獲補助費用請自行分配。

2.1.3.　　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

2.2.　　申請日期：由研發組於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

2.3.　　申請與審核程序：

2.3.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或數位教材）」各乙份，依公告程序，送至研發組彙整與提報會議審議。

2.3.2.　　提送「教研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進行補助。

2.4.　　請款、核銷程序：由申請人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二冊，送至研發組，依本校「請購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請撥款作業。

2.5.　　接受本要點獎勵之案件，應配合事項：

2.5.1.　　至少提送二本至圖書館存藏展示，並同意於教學評鑑或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教學活動中發表及展示成果。

2.5.2.　　著作財產權屬教材及教法編撰者所有，惟基於公益之目的，本校得無償享有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使用。

**3. 控制重點：**

3.1.　　申請人完整據實填妥「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及自編講義（或數位教材）」，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項目。

3.2.　　研發組每年依時程公告申請項目與前兩年已申請之科目。

3.3.　　獲補助者，檢具已付梓成冊之講義二冊。

**4. 使用表單：**

4.1.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教師自編教材申請表。

4.2.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教師自編教材著作權聲明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法鼓文理學院請購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5.2.　　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